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補充通函

(1)核數師辭任；

(2)委任新任核數師；

及

(3)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原定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2026年7月24日發出。鑒於將提呈新決議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籌備股東特別大會，故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舉行，地點維持不變(「**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6頁。

隨函奉附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守則」	指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指引」	指	《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職信」	指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審計」	指	本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盧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陳毅奮先生

徐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敬啟者：

補充通函

(1)核數師辭任；

(2)委任新任核數師；

及

(3)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原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核數師中職信辭任；(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有關(i)中職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就2026年度審計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補充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中職信辭任

中職信已提交辭任函，並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如其辭任函所述，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出售產生額外工作量，包括合併範圍的變動及出售損益之計算與相關會計處理；(ii)所得稅之確認、相關稅務處理及溝通工作所涉及的工作量超出原先預期；及(iii)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時，中職信識別出若干方面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須執行額外審計程序及收集額外審計證據(統稱「該等事宜」)，因此，中職信認為完成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所需的時間、人力及專業資源，將大幅超出合理預期，且與本公司就完成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所需的額外費用未能達成共識。因此，中職信決定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中職信已於辭任函中確認，除上述事項外，其辭任並無任何相關情況需提請股東注意。於其辭任函日期，中職信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職信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中職信辭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該等事宜詳情

該等事宜詳情如下：

- (i) **出售附屬公司：**中職信於簽署委聘函後方知悉出售事項。根據中職信，出售事項涉及合併範圍的變動、出售事項損益的計算及其他相關會計處理，所需核實時間超出中職信原先預期。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

- (ii) **確認所得稅：**為客觀且公平地反映黑龍江工商學院(「學院」)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嚴格遵循審慎性原則以規範內部會計、提升財務信息質量，學院於2025年調整兩項財務會計準則，涉及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的變更。根據中職信，兩項調整均直接影響本集團企業所得稅的計算基礎，並相應增加其年度賬目核對及數據測試的工作量。調整詳情如下：
- (a) **建築物及構築物折舊年限調整(會計估計變動)：**鑒於教育行業固定資產適用的嚴格安全要求，學院對現有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全面檢視，包括其實際損耗情況及剩餘使用年限的評估。因此，根據評估結果，學院將建築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由50年調整為20年。
- (b) **教育服務收入會計準則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學院於2025年將收入確認基礎(如學費及住宿費)由收付實現制改為權責發生制。收入確認準則亦作出細化，由原先收取款項時一次性確認收入，改為按12個月學年期間平均直線法確認收入。
- (iii) **持續經營事項：**中職信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識別出若干事項。由於相關分析依賴本公司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中職信認為有必要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並投入更多時間以核實及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由於中職信在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後方獲悉上述詳情，其最初與本公司協定的審計費用並未涵蓋前述該等事宜。具體原因如下：

- (i) **董事會初步評估中的疏忽。**鑒於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相較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及財務規模，金額屬於不重大。因此，儘管董事會知悉相關會計處理(包括合併範圍變動及處置損益的處理)，惟其時認為有關規模的交易所涉及的審計程序不會對整體審計工作範圍及基準費用報價造成重大影響。在本公司與中職信於2026年1月就審計費用達成協議並於簽署委聘函之前，由於並未被特別詢問

是否存在可能導致服務範圍或協定費用調整的任何重大事項，本公司亦未認為有必要特別向中職信提及出售事項。未將該特定交易細節納入初始報價方案，完全基於本公司對交易重要性的判斷，並無刻意向中職信隱瞞相關信息之意。

- (ii) **所得稅確認及持續經營評估。**有關所得稅確認及持續經營評估，本公司謹此指出，其本質上屬於技術性審計事項，僅在中職信於審閱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過程中逐步浮現。僅於中職信開始審閱本集團的具體財務狀況及新採用的會計調整後，其方獲悉相關考量。

於報價階段(即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向中職信提供歷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的本集團組織架構及附屬公司名單。其時，董事會認為核數師的費用報價主要應基於本集團核心、持續的業務運作。由於出售事項屬一次性交易，並未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所提供的信息足以使中職信制定合理的費用估算。經進一步反思後，儘管董事會理解出售事項可能帶來會計影響，惟低估相關審計程序(如合併範圍剔除測試)對新任核數師資源規劃及費用評估的影響程度。

本公司已修訂其內部評估機制。未來，在與核數師進行初步洽談階段，管理層須明確識別任何非經常性交易(如資產出售或合併範圍變動)，並評估其具體審計影響及要求，以確保向新任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後續信息完整、準確，並能及時傳達所有相關定性及定量信息，且細節合理充分，以促進有效的審計資源規劃，使候選核數師能更全面理解及評估工作內容、工作量及相應費用建議。

董事會函件

辭任事宜時間表

以下為中職信辭任前的主要事宜概要：

日期	主要事宜
2026年1月26日	本公司聯絡中職信以就2026年財政年度法定審計服務之費用報價。
2026年1月30日	董事會決議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
2026年2月24日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考慮並正式通過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6年3月11日	本公司與中職信正式訂立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委聘函。
2026年3月30日	中職信於審閱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業績過程中，知悉本公司出售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事項」)。
2026年3月至6月	本公司與中職信就審計工作及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保持持續溝通。
2026年4月20日	中職信提出與本公司磋商，要求將審計費用由人民幣6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元，理由為工作範圍擴大及需額外資源。
2026年4月30日	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後，未接受中職信之費用建議，並提出修訂金額人民幣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主要事宜
2026年5月20日	中職信通知本公司人民幣700,000元之建議費用不可接受，並初步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2026年6月15日	中職信正式向本公司提交辭任函。

委任中正天恆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就2026年度審計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職信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a)條，就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發佈之指引：**本公司已按照指引第2節對中正天恆作為新任核數師之合適性進行評估，包括管治及領導能力、遵守相關道德要求之情況、行業及技術專長、委聘表現，以及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及互動；
- (2) **勝任力：**中正天恆為具良好聲譽之核數師事務所，在執行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委員會獲中正天恆告知：(a)其過往具備為與本公司規模相若且屬同一行業之企業進行審計之經驗；(b)審核團隊高級成員(包括指定合夥人及經理)之組成、背景及專業資格；(c)其歷史及事務所規模，以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網站所載之合規紀錄；(d)其可接觸之專家資源，以滿足審計聘任之要求；及(e)其所採用之審計方法。經評估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確認新任核數師具備勝任力以履行高質素審計；

- (3) **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審核委員會獲中正天恆告知：(a)審核團隊所具備之人力及專業知識，包括足夠人員及適當組合之知識、技能及其他能力，以應付審計工作。中正天恆已確認，彼等將調派足夠人手完成審計工作；(b)其審計策略，包括於不同審計階段及主要風險範疇分配時間及資源之估算；及(c)其對本公司主要審計事項之理解。經評估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確認新任核數師具備能力以履行高質素審計；
- (4) **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獲中正天恆告知其已進行內部衝突檢索及審查，以確保其獨立性，並於接受本公司核數師委聘前遵循客戶接受程序。審查結果顯示並無獨立性威脅，且中正天恆完全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正天恆亦報告其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事務所之間並無非保證服務、財務及業務關係。此外，審核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無其他個人關係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經評估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以履行高質素審計。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正天恆將有助維持審計質素，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委任核數師之事件時間表

在中職信於2026年5月20日表示有意辭任後，本公司開始向其他審計事務所（包括中正天恆）徵求初步費用報價。

於2026年6月26日，審核委員會(i)已與中正天恆的審計團隊舉行會議，以了解中正天恆的資格、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及中正天恆獲選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新任核數師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採取的審計計劃及溝通政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式收到中正天恆之費用報價人民幣850,000元，包括2026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800,000元以及為支持本公司若干融資租賃安排而編制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保證書費用人民幣50,000元，該等服務乃在中正天恆正式獲委聘擔任2026年度審計的核數師前所提供。最終，於2026年7月21日，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之核數師。

審計費用及計劃

審計費用

經全面披露該等事宜詳情後，本公司與中正天恆就2026年度審計協定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中正天恆審計費用」）。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中正天恆在審慎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ii)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歷史審計費用；(iv)現行市場費率；(v)預期工作範圍；(vi)審計時間表；及(viii) 2026年度審計所需的審計資源水平。鑒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且其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故審計將集中於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交易層面的測試及現場程序，而香港將作為資訊管理中心，整合管治、財務報告及相關披露事宜。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專案團隊的預估工時、按員工資歷及業務部門劃分的費用明細，並將其與中職信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比較，並認為費用與審計範圍相稱，且不會影響審計品質。

審計計劃

中正天恆的2026年度審計將集中於以下各項：

- **重大性。**中正天恆將在審計過程中運用重大性原則。審計重要性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320號（經修訂）－計劃及執行審計中的重大性原則而釐定。
- **有關審計的內部控制。**中正天恆將執行風險評估程序，透過了解本集團及其環境，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風險。該等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2019年修訂版）－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風險進行。
- **綜合財務資料的分析程序。**中正天恆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20號－分析程序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分析程序，以識別審計中須特別關注的主要風險領域。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中正天恆2026年度審計的預計程序及時間表：

期間	詳細程序及步驟
2026年8月下旬至 9月中旬	• 出席年末資產盤點 • 期初結餘審計程序 • 接收本集團財務報表草稿 • 擬備及安排銀行及其他確認函
2026年9月中旬至 10月中旬	• 現場工作 • 實質程序、測試及其他專業程序
2026年10月中旬至 11月下旬	• 審閱經調整財務報表及比較分析，落實審計調整，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完成及審核審計工作文件；業務品質控制與技術複核
2026年11月上旬至中旬	• 落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2026年11月下旬	• 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完成2026年度審計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2026年12月中旬至下旬	• 刊發年報

審核委員會對中正天恆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的審計計劃屬合理充分，足以確保高品質地完成審計工作。具體基準載列如下：

- **符合財務報告週期及上市規則：**時間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週期及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相符。審計計劃於2026年6月展開，即財政年度結束前約兩個月，使中正天恆有充足的時間完成客戶接納程序、風險評估及審計計劃，並在現場工作開始前將審計計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全年業績公告計劃於2026年11月下旬刊發，而年報則預計於2026年12月中下旬寄發，為中正天恆進行相關工作預留充足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 **積極安排關鍵程序：**關鍵審計程序將獲積極安排。年終資產盤點、期初結餘核證以及寄發銀行及其他審計確認函等程序將於2026年8月下旬至9月中旬進行。該安排旨在確保及時收集充足的審計憑證及儘早識別潛在問題，從而降低最終報告階段期間時間壓力過大的風險。
- **充足的完成與審核時間：**現場工作完成至業績公告之間預留約六週的時間。該時間專門用於複核審計調整、編製財務報表附註、審閱工作文件以及進行委聘品質控制及技術複核，確保一切必要審計程序均能在不受時間限制的情況下得以徹底執行。

此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分配的資源足以支持審計工作及保障審計品質。具體基準載列如下：

- **適合的人員配置及監督覆蓋範圍：**預計分配995小時的時間預算乃基於最佳層級結構。委聘合夥人、委聘品質控制審核員及經理將共同分配114小時(佔總預算的約11.5%)用於指導、監督及覆核審計工作，而其餘的時間將分配至執行及編製文件。委聘合夥人擁有逾15年的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其中包括多間教育機構。委聘品質控制審核員擁有逾30年的專業經驗，確保團隊能夠高效應對本集團的關鍵風險領域。
- **有利的審計時間：**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於8月31日結束，本次委聘避開傳統的審計高峰期(即12月及3月的年結)。因此，中正天恆能夠為本次委聘部署穩定的專門人員，而無須承受高峰期的資源壓力或過度加班。此外，若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中正天恆可以靈活地調配額外的人員參與本次委聘。
- **審核委員會的持續監督：**審核委員會已與中正天恆就審計策略、團隊配置、品質控制程序以及中正天恆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進行充分討論。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已協定時間表持續監察進度。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聯交所於2026年4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6－第5(iii)項，倘上市發行人要求核數師辭任，或採取行動導致核數師辭任，有關要求或行動或可能構成上市發行人罷免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擬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i)確認、接納及追認中職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有關的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用於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已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獲委任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閣下已根據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獲委任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閣下之受委代表特定投票指示，應根據兩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正式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者外，先前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事宜均保持不變。倘股東根據其條款正式填妥、簽立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

董事會函件

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有關將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中職信辭任及就2026年度審計委任中正天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及補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謹啟

2026年8月28日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原通告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確認、接納及追認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所接替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6年8月28日

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盧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徐雄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除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通函。
2.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內。倘股東已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獲委任受委代表將按股東指示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獲委任受委代表將按股東指示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如欲就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其受委代表特定投票指示，應根據兩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正式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3. 為釐定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已簽署並已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